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19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梁金刚先生、高欣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张永鹤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347,614,197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5,420,600 股后的 345,723,497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219,359.70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周一玲女士、梁金刚先生和高欣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山东恒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楚雄燃二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云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83.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商誉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及信用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商誉及信用减值准备系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 2023 年度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商誉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最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周一玲女士、梁金刚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原则，最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 **1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具体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